



05192020060020678690  
报告文号：苏公C[2020]E7051号

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拟核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单位应收账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Changzhou Branch,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江苏, 常州  
总机: 86(519)86622612  
传真: 86(519)86605893  
电子信箱: czfs@gztycpa.cn

Changzhou, Jiangsu, China  
Telephone: 86 (519)86622612  
Fax: 86 (519)86605893  
E-mail: czfs@gztycpa.cn

## 关于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拟核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单位应收账款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C[2020]E7051号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核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单位应收账款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规定的核销条件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审核贵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验证应收账款核销证据的充分性及确凿性,是否符合《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应收账款核销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一、拟核销应收款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0年5月31日,贵公司拟核销的应收款项30户,合计68,142,601.29元,

其中:

1、拟核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12,390,185.78元。

2005年11月1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聊民破字第3-1号民事

事裁定书，裁定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还债程序。贵公司于2006年1月6日向该破产清算组申报债权12,390,185.78元。

2008年11月29日，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作出《关于第一次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说明》，该破产清算组确认贵公司无财产担保债权列第三顺序债权。根据该破产清算组制定的破产分配方案，第三顺序债权清偿率为零，该分配方案经本次两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通过。

2020年5月23日，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向贵公司发出《破产清算组债权清偿通知》，告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该企业破产清算组提出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现已经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你单位核实债权额：¥12,390,185.78元（壹仟贰佰叁拾玖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柒角捌分），其清偿率为零，不再清偿。你单位应据此处理账务，核销其债权额”。

2、拟核销武威金蛙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等29户工商登记已注销或被吊销单位的应收款项合计55,752,415.51元，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应收款项	债务方状态
1	武威金蛙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吊销
2	徐州市正大农机有限公司	7,583,232.65	吊销
3	山东省农业机械集团菏泽公司	4,581,880.41	吊销
4	四川天泰机电农机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吊销
5	濮阳市时风农机有限公司	2,752,840.00	吊销
6	济宁市农用车制造厂	2,450,966.67	吊销
7	湛江市农业机械供应总公司	2,180,243.72	吊销
8	开封拖拉机制造厂	1,976,282.47	吊销
9	临沂市农业机械集团公司	1,860,830.82	吊销
10	河南中促实业有限公司	1,758,686.48	注销
11	山西省交城县鑫源铁厂	1,662,052.98	吊销
12	赣榆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1,285,160.60	吊销
13	南宁常顺荣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236,225.30	吊销
14	福建龙马农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235,170.95	吊销

15	库尔勒飞鸿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吊销
16	高唐县饶阳农机城	1,149,217.70	注销
17	浙江省海宁客车总厂	848,158.92	注销
18	云南南平农机经营部	841,642.86	吊销
19	徐州铜山东方农机销售服务部	830,000.00	注销
20	睢宁县淮海农机贸易有限公司	800,000.00	吊销
21	江西省力达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797,786.72	吊销
22	沈阳富桑农机有限公司	796,226.73	吊销
23	安徽省涡阳县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760,197.20	注销
24	泰安国泰拖拉机总厂	728,666.36	吊销
25	利津县永兴农机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77,250.00	注销
26	合肥欣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51,305.36	吊销
27	长清县农业机械公司	549,800.00	吊销
28	博爱县农业机械公司	537,698.10	吊销
29	山东东昌集团劳动服务公司	520,892.51	吊销
	合计	55,752,415.51	

贵公司拟核销以上29户单位的应收款项均为2005年12月31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经审核，贵公司已有十几年与这些单位无业务往来，诉讼时效均已届满，且债务方工商登记已注销或被吊销。

3、本次拟核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单位应收账款相关事项，贵公司已委托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查。2020年6月12日，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对此次拟核销的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单位应收款项分别出具了（2020）非诉第424号、425号法律意见书，其意见为“上述应收账款可以进行核销”。

4、本次拟核销的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单位应收账款合计68,142,601.29元，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二、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本次拟核销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单位应收款项合计68,142,601.29元符合《国有企业资产损失认定工作规则》（国资评价〔2003〕72号）规定的核销条件。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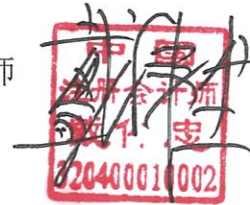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作为贵公司核销应收山东双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30户单位应收款项之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期后资产处置行为、结果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出具本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中国·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6月15日